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 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 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一年，即 2017 年度，星湖科技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273,194.87 元，较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6,189.44 元下降 751.16%，出现业绩“变脸”情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置出事项，因此无需资产评估机构依据《问题与解答》进行专项核查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采用的释义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一致。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星湖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文件，并查询星湖科技上市以来的全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星湖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分别在星湖科技上市后出具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2009 年广新集团受让星湖科技 16.55% 股权					
1	广新集团	限制股份流通	1、保持星湖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稳定，通过资源整合，提升星湖科技的综合实力，推动星湖科技业务发展； 2、保持星湖科技的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 3、保持星湖科技员工的基本稳定； 4、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广新集团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星湖科技股份； 5、继续履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星湖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关于其所持股份须在满足经审计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 或以上的条件后才能在二级市场上流通的承诺。	2009 年 2 月 16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第 1、2、3 项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该承诺第 4、5 项已履行完成，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	星湖科技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增 4,000 吨呈味核苷酸二钠项目），公司不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其用于高精度铝板带项目。	2011 年 3 月 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成，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3	星湖科技	避免资金占用	1、星湖科技将不为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代其偿还债务； 2、星湖科技与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星湖科技的股东，则该等公司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该等公司提名的董事在星湖科技董事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 3、星湖科技与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将不损害星湖科技的利益，也不会使得星湖科技资金变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2011年3月7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广新集团	避免资金占用	同意星湖科技与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星湖科技的股东，则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名的董事需在星湖科技的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2011年3月7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5	广新集团	确保控股股东地位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汇理资产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一切积极且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公司作为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1) 在现有持股数量下，不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2) 本公司将采取包括增持星湖科技股份等措施主动消除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情形；(3) 如果未来本公司增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在不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可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减持的数量不高于增持的数量。	2014年10月22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	汇理资产	不谋求控制权	1、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014年10月22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p>2、除因本次发行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份。</p> <p>3、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合伙企业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相应降低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本合伙企业作为星湖科技非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p> <p>4、本合伙企业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合伙企业确认，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 1 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合伙企业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本合伙企业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p> <p>5、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合伙企业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p>		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谋求控制权	1、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014 年 10月 22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宋晓明		<p>2、除因本次发行汇理资产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票。</p> <p>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汇理资产的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人（本公司）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降低本人（本公司）对星湖科技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对星湖科技的非控股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p> <p>4、本人（本公司）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汇理资产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 1 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汇理资产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促成汇理资产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p> <p>5、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人（本公司）实际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p>		况

2016 年汇理六号增持星湖科技 2.797% 股权

8	汇理六号	放弃表决	自本次增持股份之时起，所增持的股份全部放弃表决权，相关权利委托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
---	------	------	---	--------	-------------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权	团有限公司持有；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异议；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始至终始终为 14.72%；承诺人遵守汇理资产 2014 年所作出的承诺。	1月 28 日	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主体在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分别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6]003487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001047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1898号），结合星湖科技独立董事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4月10日就当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其他资料、书面确认文件，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 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分别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出具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284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588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419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结合星湖科技独立董事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4月10日就当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其他资料、书面确认文件，星湖科技于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说明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交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核查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文件，最近三年星湖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公司因排放废气超标被肇庆市环保局处以罚款处罚

2015年8月31日，因公司的生物工程基地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肇环罚字〔2015〕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限制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整改，并处以罚款60,000元的处罚。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对生物工程基地实施了限制生产，并投入资金18万元进行了整改。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整改完成后向肇庆市环保局提交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限制生产整改完成报告》并提请肇庆市环保局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报备。2017年3月7日，肇庆市环保局下属的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45t/h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2、2016年12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2月，公司因渗管排污等事宜被肇庆市环保局处以罚款处罚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星湖科技被肇庆市环保局处以三次行政罚款处罚，该等处罚均系因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环保排污设施老旧，部分管线渗漏一事所引发的。三次处罚的依据及处罚理由虽不相同，但存在关联，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12日，肇庆市环保局对公司的生物工程生产基地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该生产基地相关排污管道因渗漏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肇庆市环保局于2016年12月26日因前述渗管排污一事对星湖科技出具肇环罚字〔2016〕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停产并采取整改措施，并以星

湖科技未通过规定排污口排放，对星湖科技处以 10 万元的首次罚款。

2017 年 2 月，肇庆市环保局再次对星湖科技生物工程生产基地进行二次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生产基地厂区总排污口处因整改前的废水在总排放口旁的氧化塘仍有残留等原因，导致该处存在废水排放超标情况，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2017 年 6 月 13 日，肇庆市环保局出具肇环罚字〔2017〕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星湖科技处以 10.54 万元罚款。

2017 年 12 月，经肇庆市环保局慎重研究论证，认为星湖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违规排污超标倍数较高，应按照“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5 倍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再次向星湖科技出具了肇环罚字〔2017〕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星湖科技 2016 年 12 月当月应缴纳排污费 149.71 万元为基数，对星湖科技处以 748.55 万元的罚款。该次处罚时间距星湖科技首次因管线渗漏造成废水超标排放而被处罚已近一年，间隔较久，主要原因系该次处罚的具体罚款金额需要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审慎论证，论证过程耗时较长所致。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公司在接到肇庆市环保局整改要求后，对鼎湖基地进行了整改，整改工程总计投入资金 1,010 万元。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整改完成后向肇庆市环保局提交了《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环保整改完成的报告》并提请肇庆市环保局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报备。2017 年 3 月 7 日，肇庆市环保局下属的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废水总排放口中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 值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公司在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已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全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整改情况取得了环保部门的认可，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前述处罚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

同时，经访谈肇庆市相关环保部门负责人员确认，公司 2015 年 8 月受到环保处罚系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所致，违法情节较轻，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受到环保处罚主要系因 2016 年 12 月渗管排污所致，该次事故中公司废水排放超标，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不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交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核查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文件，最近三年星湖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相关情形如下：

2016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6号），因（1）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不审慎，多次更换重组标的，并在股票长期停牌后宣告重组失败；（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也未充分揭示重组终止的风险，决定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莫仕文、董事会秘书钟济祥予以通报批评。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说明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交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核查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

查的情形如下：

2016年9月27日，星湖科技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60035号），具体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短线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星湖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其他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湖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其他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关于“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星湖科技委托大华会计师对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8年4月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284号、大华审字[2017]001588号、大华审字[2018]0034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星湖科技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696.94	67,984.75	72,976.15
营业总成本	83,301.59	71,840.47	109,874.27
营业成本	56,837.75	54,096.43	69,052.52
税金及附加	891.51	686.45	229.01
销售费用	2,106.58	1,962.65	2,660.43
管理费用	11,136.59	9,857.83	13,953.44
财务费用	2,473.50	3,240.31	3,346.97
资产减值损失	9,855.65	1,996.80	20,631.89
其他经营收益	349.23	4,177.42	-6,304.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4.53	-25.97
投资净收益	349.23	4,152.89	-6,27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190.00
资产处置收益	147.18	-	-
其他收益	946.36	-	-
营业利润	-13,161.87	321.69	-43,202.65
加：营业外收入	3.07	2,569.05	759.8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150.19	92.41	19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50.39	75.03
利润总额	-14,308.99	2,798.33	-42,638.66
减：所得税	1,518.33	367.71	-402.21
净利润	-15,827.32	2,430.62	-42,236.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27.32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7.32	2,430.62	-42,235.4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497.44
综合收益总额	-15,827.32	2,430.62	-42,733.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827.32	2,430.62	-42,732.88

星湖科技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为 13,888.32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了 9,964.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内部饲料添加剂产品产销结构调整，盈利状况较差的苏氨酸暂停生产；促使化学原料药中盈利能力强的产品量价齐升；

2、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9,857.83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了 4,095.61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优化人员结构以合理控制人工成本，连续生产使得计入此科目的资产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3、2016 年星湖科技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广东粤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肇庆市大旺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由肇庆腾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 9,000.00 万元摘牌，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正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当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处置两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 3,596.06 万元。

星湖科技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11,136.59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278.76 万元，主要系检修停产期间生产人员工资、折旧、水电等费用列入管理费用，以及排污费、咨询费增加所致；

2、2017 年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855.6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7,858.85 万元，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以及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比较并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并核查最近三年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湖科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星湖科技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出具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005284 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7]001588 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8]003419 号）均已完整披露当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星湖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最近三年，星湖科技与广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星湖科技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最近三年与星湖科技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最近三年按照交易性质的不同，星湖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快递代理服务	-	-	25,940.26
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	-	41,850.96
合计		-	-	67,791.22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呈味核苷酸二钠、果葡糖浆	1,020,037.61	281,196.58	181,196.58
合计		1,020,037.61	281,196.58	181,196.58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	-	41,850.96
合计		-	-	41,850.96

4、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171,985.00	2014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236.00	-	-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74.72	32,106.04	33,634.44

6、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湖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以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的淀粉糖生产线设备与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3 年。该笔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2011 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1 年星湖公司

债券”）。

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通过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全额偿还了到期的 2011 年星湖公司债券本息，且彼时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上市公司并未与金沃国际实际签署有关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协议或合同。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开展该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湖科技最近三年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针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284 号、大华审字[2017]001588 号、大华审字[2018]003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大华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内字[2016]000078 号、大华内字[2017]000016 号、大华内字[2018]000046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星湖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湖科技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和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根据准则要求应计入“其他收益”

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的规定和要求，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同时，公司将 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2、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星湖科技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3、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上半年，星湖科技对部分生产线进行重大的技术改造和革新后，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寿命已发生重大改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速度明显偏快，折旧年限偏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重新界定相应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上述生产线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从原来的 10 年调整为 15 年。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最近三年星湖科技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星湖科技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以及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星湖科技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9,812,105.62	2,471,378.50	-3,253,686.19
存货跌价损失	88,744,431.67	17,496,607.54	63,051,022.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35,854,615.3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0,666,978.54
合计	98,556,537.29	19,967,986.04	206,318,929.66

1、2015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5 年度，星湖科技由于行业的过度竞争、部分设备工艺水平落后等原因，收入成本长期倒挂，此外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线进行转移，2015 年陆续出现生产线闲置的情形，因此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较为严重，具体如下：

(1) 淀粉糖生产线：自 2012 年投产起由于订单不足，生产成本一直高于产品售价，产品长期处于亏损的状态，其生产线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净值 0.74 亿元。

(2) 苏氨酸生产线及配套闲置设施（环保、动力）：2015 年初苏氨酸市价回落，以及公司因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导致成本居高不下，此产品亏损严重，公司已弃用该生产线。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净值为 1.03 亿元。

(3) 6000 吨旧 I+G 生产线：因 2015 年投资 6,470 万元研发酶法 I+G 新工艺，改变生产工艺，于 2015 年底已完成改造。原生产线部分设备已不适合生产，且未有其他用途安排。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净值为 0.35 亿元。

(4) 缬氨酸生产线：2015 年根据公司的部署已转移至东北肇东生产，转移过程中拆迁转移了部分必要的生产设备，其余生产线已不能继续生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净值为 0.39 亿元。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部分老化、无生产利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净值 0.27 亿元。

2015 年期末星湖科技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3-001 号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生产设备经评估的可回收金额为 1.47 亿元，根据各资产净值大于可回收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 1.34 亿元。

2、最近三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

最近三年星湖科技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度星湖科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6,305.10 万元，主要系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期末部分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对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计提跌价准备 4,593.24 万元、对生化原料药计提跌价准备 1,711.86 万元。

2016 年度星湖科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1,749.66 万元，主要系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计提跌价准备 1,545.22 万元、对生化原料药计提跌价准备 204.44 万元。

2017 年度星湖科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8,874.44 万元，主要系星湖科技销售部门预计 2018 年市场对四乙酰核糖产品的大额需求难以复苏，公司拟通过技改减少或不生产四乙酰核糖和开发新产品消化四乙酰核糖的方案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公司自产利巴韦林所耗用四乙酰核糖的数量对消化其库存影响很小，因此星湖科技 2017 年末对库存 238.88 吨四乙酰核糖产成品与 3,763.10 吨四乙酰核糖在产品（纯折量）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存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OKGQC0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四乙酰核糖产成品	691.02	307.50	-383.52	-55.50%
四乙酰核糖在产品（纯折量）	9,604.85	2,036.86	-7,567.99	-78.79%
合计	10,295.87	2,344.36	-7,951.51	-77.23%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湖科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由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义铭

吴义铭

陆梓楠

陆梓楠

